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其产业扩产及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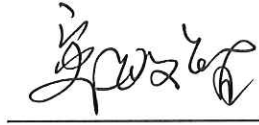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凯颂



容敏智

2022年10月28日